

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學生實習實施細則

101 年 03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1 年 04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05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0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11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12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主旨

為推動本系實習課程（三學分），使本系學生能順利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強化未來職場之競爭力，特訂定本系實習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)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須於大三下學期第 11 週結束前提出申請。

三、實習時數

實習學生須於大三下學期結束之暑假開始，至遲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完成至少 180 小時實習時數，其中包括 160 小時以上之校外實習時數，及總計 20 小時之「實習行前講習」與「實習心得發表會」、「實習檢討會」。如遭遇特殊情況，得經本系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同意後延長實習期間。

四、實習機構

實習機構以本系統一接洽為原則。修課同學如選擇自行接洽實習機構(含海外與中國大陸地區)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提具實習機構實習同意書並提報本系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通過後，始得前往實習，實習機構主要分為四類：

- (一) 政府部門。
- (二) 合法立案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。
- (三) 依法設立之企業。
- (四) 其他經系認可之機構。

五、分發流程

本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後公告實習機構名單，學生填寫「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」，並於規定期間繳回系辦，實習分發標準依學生填寫之「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」及大三上學期學業成績為分發依據。

六、實習執行與管理

(一)開設實習課程教師，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應拜訪實習機構至少一次，但台中以南、花東、離島及海外機構不在此限；須與實習學生保持聯繫，以掌握學生實習狀況與實習環境，並協助學生解決實習期間所遭遇問題。

(二)開設實習課程教師，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應與實習機構實習督導保持聯繫，了解學生實習績效。

(三)學生實習結束後，繳交實習雇主問卷、機構滿意度調查表，本系並得邀請各實習機構代表參加實習檢討會。

七、實習學生責任

依本實施細則參加實習之本系學生應自行負責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參與實習所發生之交通、保險及食宿費用，但實習機構願提供學生適當之補助金額或費用者不在此限。
- (二) 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，準時上、下班，並接受其督導。
- (三) 實習期間之請假，須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完成學校及機構所規定之實習時數及各項規定。
- (五) 依系訂格式撰寫實習記錄與實習成果報告，並依指定時間繳交。

八、實習成績考評

實習總成績包含：實習機構督導評分(40%)、實習指導老師評分(30%)及實習成果報告(30%)三項。總成績以 60 分以上者始為及格並取得學分。

九、本實施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由本系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另行規範。

十、公布實施與修正

本實施細則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